

國立嘉義大學 應用微生物學系  
生物藥學研究所

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時間：95年03月25日(星期六)下午十二時十五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生命科學院一樓院辦公室 (A15-103)

參加人員：張德卿、黃承輝(請假)、曾再富、邱義源、翁義銘、黎慶(請假)、蔡竹固等委員

主席：蔡竹固

記錄：王婉伶

一、主席報告：無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系所辦公室

案由：應用微生物學系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教師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.應用微生物學系95學年度第1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啟事，如附件一。
- 2.應徵者：葉怡玲博士、賴怡琪博士、張淳欽博士、方麗雯博士、邱俊棠博士、莊晶晶博士、賴志河博士、洪千惠博士、蘇訓正博士，共9名(附件二)。
- 3.甄選教師流程如附件三。
- 4.書面審查方式：書面審查標準如附件四。
- 5.甄選教師書面審查評分表(附件五，僅供參考)。
- 6.依95年03月06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：「95年3月25日進行本次應徵者(共有9名)到校進行專題演講及進入後續之

審查」，已請應徵者於3月12日前e-mail回傳告知日期上是否當日可參與專題演講，僅蘇訓正博士無法參與，但已告知本系所不另安排時間。

7.論文發表及面試：通知應徵者於95年03月25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十分，依序來本校蘭潭校區生命科學院一樓階梯教室(A15-102)論文發表(每位應徵者論文發表15分鐘、未來教學研究計畫5分鐘及討論10分鐘)。

決議：

- 1.經與會系教評委員充分討論之後，由5位出席委員就葉怡玲博士、賴怡琪博士、張淳欽博士、方麗雯博士、邱俊棠博士、莊晶晶博士、賴志河博士及洪千惠博士新聘專任助理教授案加以圈選。
- 2.免疫學專長部分：葉怡玲博士、莊晶晶博士各得同意票數5票，皆達2/3(含)以上同意票數，通過二人新聘專任助理教授案。經與會委員按1、2排序，決定莊晶晶博士(得5)為第一順位、葉怡玲博士(得10)為第二順位。
- 3.醫用病毒學專長部分：邱俊棠博士、洪千惠博士各得同意票數5票，皆達2/3(含)以上同意票數，通過二人新聘專任助理教授案。經與會委員按1、2排序，決定洪千惠博士(得6)為第一順位、邱俊棠博士(得9)為第二順位。
- 4.方麗雯博士得同意票數1票及其餘應徵者得同意票數0票，皆未能達2/3(含)以上同意票數。
- 5.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：「…初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，須由提聘學系、所(或院)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請校(系)外學者專家評審通過…」。因莊晶晶博士、邱俊棠博士及洪千惠博士尚未具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，於會後一週內由系所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(三位)評審，並於寄達校外學者專家後，請其配合於二週內審畢寄回。

- 6.上述新聘專任助理教授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者中，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或經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通過（至少二位專家評分70分以上）者，同時送請院教評會續予審查。
- 7.上述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之第一順位者於本校發聘後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時，將由第二順位者遞補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散會：13:30

附件：略